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聖合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簡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2,73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聖合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簡志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至115年7月2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引用指標)加計

01 0.155%計息，其後則改依引用指標利率加1.955%浮動計息；
02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
03 按月攤還本息；並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
04 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
05 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聖合貿易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起即未再
06 依約還款，則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上開
07 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被告聖合貿易有限公司
08 尚積欠原告412,7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簡
09 志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0 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客戶
15 帳戶電腦資料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
16 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
18 實。

19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
24 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
2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6 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